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贝宁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贝宁关于安理会第 1718(2006)、1874(2009 年)、2094(2013)和 2270(2016)号决议所列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6 年 12 月 9 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贝宁关于安全理事会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贝宁分别于 1968 年 7 月 7 日和 1972 年 10 月 30 日签署和批准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表明了它对不扩散核武器的承诺。它积极参与审议本条约的执行情况，并认为这一条约对集体安全不可或缺。贝宁还签署并批准了规定非洲为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该条约已于 2009 年生效。贝宁也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一个积极发挥作用的成员，它在原子能机构中倡导将核能严格用于和平目的。

因此，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718(2006)、1874(2009)、2094(2013)和 2270(2016)号决议，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试验，令矢志尊重其国际承诺和联合国的价值和理想的民主国家贝宁感到欣慰。

在这方面，贝宁完全遵守上述决议所载列的各项决定，并确保其得到充分执行。

1. 关于禁止交易的禁令

贝宁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双边和多边接触。

因此，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所列禁令，即不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代理人、外交官、政府代表或以政府身份行事的其他朝鲜国民合作及不向其提供保护的规定，不适用于贝宁。

此外，两国之间没有任何经济、金融或银行业务联系。因此，贝宁符合安全理事会的上述决议的禁令，即不与该国发生来自该国或使该国受益的财务往来、技术转让和一切形式的援助活动。

2. 关于武器贸易和其他贸易的禁令

贝宁近年来，特别自革命政权结束、于 1990 年 2 月举行各政治派别全国大会并建立了民主政权以来，没有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来源或为目的地的任何类型的武器转让。

因此，禁止作战坦克、装甲战斗车辆和任何其他火炮系统、战舰、导弹及相关材料转让的措施，对贝宁不适用。

3. 关于禁止国民入境的禁令

关于禁止入境或过境的措施，贝宁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没有海空联系，其海港或机场中也没有任何船舶或飞机往来于贝宁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

因此，安全理事会旨在防止通过贝宁领土或悬挂贝宁国旗的船舶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的措施不适用于贝宁。

4. 关于禁止各类自然资源和矿物资源出口的禁令

贝宁没有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任何矿产资源交易。因此，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 号决议有关禁止此类交易的禁令不适用于贝宁。

简而言之，贝宁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没有任何正式或私人接触，而且没有给该国提供任何便利。
